

## 桂平市西山风景名胜区旅游治理事务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GPZC2024-G3-01012 合同编号：GGZC2024-G3-50042-YZLZ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桂平市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平市西山风景名胜区旅游治理事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4-G3-50042-YZLZ

签订地点：桂平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中标费率
1	桂平市西山风景名胜区旅游治理事务服务	1	项	2000 万元及以下中标费率 40%， 2000 万元以上中标费率 50 %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仟万 元整（¥ 300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用（含员工工资、必要的各类保险费及税金等）加班费、福利费、制服、绿化费用、水电维修保养、保洁用品等日常用品用具的消耗和折旧费、行政办公用品及资料印刷、景区修缮、服务清单涵盖的所有项目等费用、管理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费、合理利润、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支付，且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每年 12 月的 31 日前支付年度的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每年申请款项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合同复印件；（2）与申请金额等额的发票；（3）经采购人核准的考核表；（4）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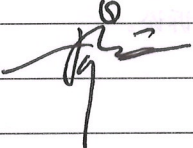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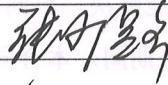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条款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桂平市林业局  2024年5月15日	乙方：（章）桂平市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45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西山村西山风景区山门区游客服务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平市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50501753846000008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200